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萬讚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607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0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許萬讚	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	113年4月10日	18,000元	SCAA4002163	